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非公开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非公开发行10亿元私募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新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上述内容请详见《泰达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48）和《泰达股份关于收到〈关于南京新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编号：2015-65）。

根据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南京新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年，发行票面利率为不超过10.4%；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组织发行。

本期债券为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期限5年，附第3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9.5%。2015年12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款项已划入南京新城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本期债券将及时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8日